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5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發展學校體育特色，培育多元體育學術運動人才。
- (二)培育基層優秀運動員，提供體育優秀人才升學進路。
- (三)孕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強化競賽技能，造就運動技術人才及學術專長。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 (一)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
- (二)錄取名額：【桌球 12 名、田徑 8 名、跆拳道 9 名，備取若干人。如遇該專長報名人數低於預計錄取人數，或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導致該專項招收人數不足時，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調整各單項錄取人數及遞補項目、人數。】

四、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跆拳道、田徑、桌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聯絡資訊：本校學生事務處 張教練，(04)7772009
- (四)報名手續：
 1.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請註明是須繳交正本或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填妥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4.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5.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7. 繳交回郵信封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 (二) 考試地點：本校田徑場、活動中心
- (三) 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至 30 分，到本校行政大樓中廊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30%】

桌球(測驗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

- 1. 桌球基本技術及動作 15% (含：全檯正手上旋拉球、下旋拉球、擺速)
- 2. 甄試現場比賽成績 15%

田徑(測驗地點於本校田徑場)：

- 1. 垂直跳 10% 、 2. 抬腿跑 10% 、 3. 九公尺折返跑 10%。

跆拳道(測驗地點於本校田徑場)：

- 1. 垂直跳 10% 、 2. 抬腿跑 10% 、 3. 九公尺折返跑 10%。

- (二) 書面審查：【個人體育成就積分，繳交 2 年內 (113 年 5 月至 115 年 5 月) 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正本驗後發還(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教育主管機關、單項協會主辦)	20	17	14	11	9	9	9	9
區域性(二縣市以上)	10	8	6	4	2	2	2	2
全縣性運動會(縣長盃、教育盃、中小學聯運)	10	8	6	4	2	2	2	2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總成績 20 分

(所有獎狀以一次加分為限，請準備最高成績之獎狀一張即可，如上表)。

七、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 30%及書面審查 20%合計 100%】

八、錄取標準：

- (一)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三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如有餘額，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九、放榜：【甄選成績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本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入學須知：

凡錄取學生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活動，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十一、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二、附則：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國小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簽名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准考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姓名：

測驗日期：115年5月20日

測驗時間：下午1時30分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115年5月22日放榜並通知。
4.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 = _____

學校戳章：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_____彰化縣立福興國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福興國民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box"=""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項目</td> <td><input type="/>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